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87/13-14號文件

2013年11月2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13年11月27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提問者：

- (1) 何俊仁議員 (口頭答覆) (新的質詢)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2) 張超雄議員 (口頭答覆)
- (3) 梁家騮議員 (口頭答覆) (新的質詢)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4) 葉劉淑儀議員 (口頭答覆)
- (5) 葛珮帆議員 (口頭答覆)
- (6) 郭家麒議員 (口頭答覆) (新的質詢)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7) 陳恒鑾議員 (書面答覆)
- (8) 易志明議員 (書面答覆)
- (9) 劉慧卿議員 (書面答覆)
- (10) 林健鋒議員 (書面答覆)
- (11) 李國麟議員 (書面答覆)
- (12) 林大輝議員 (書面答覆) (新的質詢)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13) 梁家傑議員 (書面答覆)
- (14)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 (15) 鍾樹根議員 (書面答覆)
- (16) 陳家洛議員 (書面答覆) (新的質詢)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17) 陳偉業議員 (書面答覆)
- (18)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新的質詢)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19) 梁繼昌議員 (書面答覆)
- (20) 黃碧雲議員 (書面答覆)
- (21) 石禮謙議員 (書面答覆)
- (22)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

(1) 何俊仁議員 (口頭答覆)

在本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本會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議案，授權本會事務委員會，命令政府提交審批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相關文件(下稱“以特權法索取文件”)。有兩名本會議員透露，在該會議之前，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下稱“中聯辦”)的官員曾接觸他們，並與他們討論該議題。其後，有一名行政會議(下稱“行會”)成員在回應中聯辦此舉屬干預香港內部事務的批評時表示，以特權法索取文件是衝擊行會保密制，而這涉及憲制問題，因此中聯辦有責任去維護《基本法》及“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訂明，“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當局有否制訂機制或程序，處理出現該等干預香港自行管理事務的情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評估，以特權法索取文件是否屬於《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所指香港特區自行管理的事務；若評估結果為是，有否評估中聯辦官員與本會議員討論該事宜，有沒有違反《基本法》的上述條文；若評估結果為有違反，當局有否向中聯辦反映，其官員在此事上表達意見違反了《基本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該行會成員的上述意見是否反映行會的看法；若然，行會所持的理據為何？

招聘公立醫院急症室兼職醫生

(3) 梁家驩議員 (口頭答覆)

據悉，現時公立醫院急症室有不少醫生職位空缺有待填補，而人手緊絀的情況導致分流為次緊急及非緊急病人輪候急症服務的時間過長，部分人等候超過20小時。本人亦得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曾呼籲公私營醫生參與兼職計劃，為公立醫院急症室提供服務，以紓緩人手緊張的情況，然而現時急症室兼職醫生的時薪僅及全職醫生的百分之七十左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現時各級全職公立醫院急症室醫生的每周平均工時為何，以及按該等工時計算，各級醫生的時薪(包括底薪及常規津貼)中位數分別為何；
- (二) 現時各級兼職公立醫院急症室醫生的時薪中位數分別為何，以及有關薪酬水平的釐定準則；及
- (三) 醫院管理局在過去3年有否公開招聘急症室兼職醫生；如有，招聘的日期及渠道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國家安全委員會對香港政府工作的影響

(6) 郭家麒議員 (口頭答覆)

本月12日結束的中國共產黨第十八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定，設立國家安全委員會(下稱“國安委”)。據報，國安委的成立宗旨是“完善國家安全體制和國家安全戰略，確保國家安全”。另有報道指出，國安委的成員將包括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下稱“港澳辦”)及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下稱“中聯辦”)的主管。關於國安委對香港政府工作的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最早於何時及透過甚麼渠道知悉國安委成立的決定；警隊及律政司會否因應國安委的宗旨，改變現行的執法及檢控政策；如果會，詳情為何；政府會否因應該宗旨，重新啟動《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本地立法工作；如果會，時間表及詳情為何；
- (二) 有否評估，在國安委成立後，港澳辦及中聯辦在根據《基本法》處理涉及中央和香港特區關係的事宜方面擔當的角色，會否有相應的變化；如果會，詳情為何；有否研究，港澳辦及中聯辦有否法律依據在港執行貫徹國安委的宗旨的工作；如果有法律依據，詳情為何；及
- (三) 鑒於《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訂明，中央各部門的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政府有否向中央查詢，國安委人員會否在本港進行活動，包括處理與“佔領中環”運動有關的事宜，以確保他們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如果他們會進行活動，法律依據為何，以及當局有否評估此舉會否違背“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以及在香港實行的“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原則？

提供骨灰龕設施

(12) 林大輝議員 (書面答覆)

隨着香港人口老化，骨灰龕位的需求預計會持續增加。政府已在全港18區物色到24幅可供發展骨灰龕設施的用地，以應付需求。此外，政府將於明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的《私營骨灰龕條例草案》，將會建議訂立私營骨灰龕的法定發牌制度。另一方面，據報有違規的私營骨灰龕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多年，儘管政府發出的清拆命令的限期早已屆滿，但政府卻遲遲未有執法，令區內居民不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目前全港公營及私營骨灰龕設施所提供的龕位數目分別為何；
- (二) 有否預計未來5年骨灰龕位的需求，以及全港公私營骨灰龕設施可提供的龕位數目；若有，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若否，原因為何；
- (三) 現時全港共有多少間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或非法在私人樓宇、商業樓宇及工廠大廈經營的骨灰龕，以及它們所提供的龕位數目為何(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過去3年，每年當局就該等非法骨灰龕曾採取執法行動的次數及發出清拆命令的數目分別為何；該等清拆命令一般所定的寬限期為何，以及有多少間非法骨灰龕已按清拆命令清拆；
- (四) 在上述24幅用地上發展的骨灰龕設施預計分別可提供多少個龕位，以及它們的落成時間表(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 (五) 鑒於根據政府最近公布的人口政策諮詢文件，到2041年，香港每3人中便會有約1人年屆65歲或以上，當局預計現有及正計劃興建的骨灰龕位，可應付

多少年的需求，以及能否應付人口老化所帶來的需求；

- (六) 政府的私營骨灰龕資料中，被列入第二部分的96間(截至今年9月的數目)私營骨灰龕(即不屬第一部分符合土地契約用途限制及法定城市規劃規定及未有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骨灰龕)須符合甚麼條件，政府才會批准它們合法經營；
- (七) 鑒於骨灰龕位的需求殷切，政府會否規管私營骨灰龕位的價格，以防止炒賣活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八) 當局會否考慮，給予符合某些條件(例如由慈善團體、殯儀館或殮葬商所營運，或其提供的龕位達某指定數目，或存在已久)的私營骨灰龕豁免，無須遵守新訂的發牌制度；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九) 鑒於某些私營骨灰龕向市民作出“全數退款”及“以龕換龕”的保證，當局就此曾經提醒市民：“應明白購買未符合相關法定規例及政府要求骨灰龕位存在的風險，以及必須詳細了解營運者承諾任何保證的細節及落實方法”，當局有否向該等不符合相關法定規例的骨灰龕採取執法行動，以免市民誤信它們的保證；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十) 鑒於當局表示會積極探討各項新措施，包括(i)就不同的骨灰龕樓訂明不同的拜祭時間，以疏導車輛及人流，以及(ii)訂立龕位放置骨灰的年限，透過續期或再次配售方式重用骨灰龕位，以增加龕位的供應，當局有否就該等措施進行可行性研究；若有，詳情為何，以及如研究結果為可行，預計何時落實；若沒有研究，原因為何；

- (十一) 鑒於本人獲悉有沙田區議會議員要求當局在落實於沙田兩個選址興建公眾骨灰龕設施時，一併改善該區的交通配套設施，當局會否答應該訴求；若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十二) 鑒於政府現正就大埔選址興建公眾骨灰龕設施的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有關的最新進展為何，以及有否評估會遇到甚麼困難？

華人廟宇條例

(16) 陳家洛議員 (書面答覆)

當局曾於本年3月表示，檢討《華人廟宇條例》(第153章)(“《條例》”)的工作已接近完成，但至今仍未提出修訂法例的建議或進行公眾諮詢。有市民向本人反映，近年不少根據《條例》註冊的廟宇(“註冊廟宇”)所經營的私營骨灰龕業務出現違規情況，但當局未有採取執法行動予以取締，亦未有監察該等廟宇的財政狀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可否提供各間註冊廟宇過去3年收支狀況的資料；若未能提供該等資料，原因是甚麼；
- (二) 是否知悉現時哪些註冊廟宇有經營骨灰龕位售賣業務或其他商業活動，並以表列列出每間廟宇過去3年的各項有關收入；當局會不會考慮運用《條例》賦予的權力，要求有關廟宇把盈餘撥入華人廟宇基金；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三) 過去3年，當局有沒有接獲有關註冊廟宇的行政或財政管理失當的投訴；若有，投訴的數目、內容、涉及的廟宇名稱及相關跟進工作是甚麼；及
- (四) 當局將於何時完成《條例》的檢討工作，以及有沒有就《條例》的修訂工作和相關諮詢程序制訂工作計劃和時間表；若有，詳情是甚麼；若沒有，會否在短期內制訂有關計劃；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廉政專員的委任及問責制度

(18)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上任廉政專員(“專員”)被指在任內經常違反相關的開支規定，例如以公帑購烈酒及禮物作酬酢及餽贈賓客及國內官員之用，而這些都不是作為肅貪倡廉機構之首應有的行為。有評論將此事件歸咎於現時專員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制度(“專員委任制度”)並無客觀甄選標準和欠缺透明度。此外，廉政公署(“廉署”)調查上任行政長官的貪污投訴耗時甚久但至今仍未結案，有人揣測此情況並不尋常。有評論認為，該等揣測是現時專員只向行政長官負責(“專員問責制度”)所引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因應上述情況，再次考慮對專員委任制度進行研究及加以改善，例如在甄選專員的人選時加入更多客觀準則、盡量避免委任尚未脫離或日後可能重返公務員隊伍的人選，以及提高委任過程的透明度；
- (二) 有否評估應否對專員問責制度進行檢討及加以改善，以確保廉署有效地調查涉及行政長官貪污或瀆職指控的投訴；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如沒有評估，可否立刻進行評估；及
- (三) 有否研究，現行的專員委任及問責制度會否或曾否導致公眾質疑廉署能否公正地調查前任或現任行政長官涉嫌瀆職的投訴；如有研究，結果為何；如沒有研究，會否立即進行研究？